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2023/2024 学年澳门大学「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校长推荐入学」计划

### 1 简介

澳门大学于 2023/2024 学年继续推行「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校长推荐入学」计划，由中学校长推荐品学兼优及综合素质良好的学生。有关计划如下：

### 2 推荐资格

2.1 持马来西亚护照；及

2.2 须为本学年应届高中毕业生；及

2.3 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校内排名或公开考试及英语之成绩要求：

推荐资格	英语要求
2.3.1 其高三成绩必须名列全级（包括所有文、商、理及其他组别的同学）首百分之十以内；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EC 高中英文 B4 级或以上；或</li> <li>● SPM 英语 C 级或以上；或</li> <li>● STPM 英语 C 级或以上；或</li> <li>● MUET 4 级 (Aggregated Score: 180-219)；或</li> <li>● 托福考试 (TOEFL)： Paper-based test 550 分或以上；或 Internet-based test 79 分或以上；或</li> <li>● 雅思考试 (IELTS) Band 6.0 或以上。</li> </ul>
2.3.2 其高三成绩必须名列全级（包括所有文、商、理及其他组别的同学）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以内并具有特别才能；或	
2.3.3 「华文独中统考 (UEC)」成绩 6 科不超过 18 分（包括英文及数学科）；或	
2.3.4 「马来西亚高级教育文凭考试 (STPM)」中 3 科达 B 或以上（不包括语言科目）。	

### 3 申请手续及文件

3.1 推荐申请及相关文件统一由中学电邮发送至注册处（电子邮箱：admission@um.edu.mo），邮件标题请注明「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校长推荐入学」。

3.2 推荐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3.2.1 填妥之申请表格（彩色近照一张，必须粘妥于申请表格上）；

3.2.2 填妥之特别专才或奖项补充部份申请表格，须附上相关证书或证明（如适用）；

3.2.3 高中最后三年之成绩报告表（即高一至高三年级）；

3.2.4 校外考试文凭（即 UEC、SPM 及 STPM 等考试成绩）；

3.2.5 马来西亚护照复印本。

3.3 合资格之申请人将：

3.3.1 收到由注册处发送之电邮，按电邮指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包括填写国际学生奖学金网上申请表），方可视为完成整个报名程序；

3.3.2 收到由相关学院电邮通知安排视频面试。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4 录取及奖学金**

4.1 经「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校长推荐入学」获录取之同学如达 4.2 之资格，则有机会获颁奖学金。校方将于录取时按其排名或公开考试成绩，择优颁发。

4.2 奖学金包括：

类别	奖学金内容（以学年计）	资格
全免奖学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豁免全额学费(包括该学年全额荣誉学院证书课程学费及副修计划学费)；及</li> <li>● 全额住宿式书院费用；及</li> <li>● 获荣誉学院证书课程有条件录取，但必须通过面试评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三成绩必须名列全级（包括所有文、商、理及其他组别的同学）首百分之二十以内；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华文独中统考 (UEC)」成绩 6 科不超过 12 分（包括英文及数学科）；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马来西亚高级教育文凭考试 (STPM)」中 3 科达 B+或以上（不包括语言科目）。</li> </ul>
半免奖学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豁免半额学费(包括该学年半额荣誉学院证书课程学费及副修计划学费)；及</li> <li>● 半额住宿式书院费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华文独中统考 (UEC)」成绩 6 科为 13 至 18 分（包括英文及数学科）；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马来西亚高级教育文凭考试 (STPM)」中 3 科达 B 或以上（不包括语言科目）。</li> </ul>

注：相关费用详情，请浏览网页 <https://reg.um.edu.mo/adm-malaysia>。

4.3 有关荣誉学院证书课程学费豁免，如学生于开课后通过荣誉学院面试评审，获荣誉学院证书课程录取及该学年获颁奖学金资格，则可获豁免该学年之荣誉学院证书课程学费。

4.4 有关副修计划学费豁免，如学生申请副修计划及该学年获颁奖学金资格，则可获豁免该学年之副修计划学费。

4.5 有关奖学金之住宿式书院费用豁免，学生首学年必须入住住宿式书院。如于第二至四学年间入住住宿式书院，经审批后可继续享有全免奖学金或半免奖学金住宿式书院费用的豁免。学生入住住宿式书院期间必须遵守住宿式书院有关规定。

4.6 录取之获奖学生如保留学位、退出或拒绝接受奖学金（包括入学学年），一般情况下，其奖学金资格（包括学费、荣誉学院证书课程学费、副修计划学费、住宿式书院费用之豁免及相关内容）将会被取消。

4.7 上述两项奖学金可根据校内学业成绩于第二至四学年延续，详情请参阅第 5 点奖学金之延续。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5 澳门大学「全免奖学金」及「半免奖学金」奖学金之延续**

**5.1 资格**

- 5.1.1 凡透过此推荐计划入学并获奖学金的在读学生可根据校内学业成绩于第二至四学年享有奖学金之延续；
- 5.1.2 评核标准是基于每学年成绩的平均绩点；
- 5.1.3 学生必须于该学年在澳门大学合格完成至少 24 个学分或学习计划所要求的学分。

**5.2 成绩要求**

适用于人文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教育学院、健康科学学院、 社会科学学院和科技学院	
奖学金类别	平均绩点 注：成绩等级最高为 A（绩点为 4.00）
全免奖学金 / 半免奖学金	3.30 - 4.00

**5.3 奖学金的终止**

- 5.3.1 本校会终止颁发奖学金（包括学费、荣誉学院证书课程学费、副修计划学费、住宿式书院费用之豁免及相关内容），如学生：
  - 5.3.1.1 未达到上述资格及学年成绩之要求；
  - 5.3.1.2 未能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
  - 5.3.1.3 未达到住宿式书院要求。
- 5.3.2 如在读期间未达到延续之要求，奖学金（包括学费、荣誉学院证书课程学费、副修计划学费、住宿式书院费用之豁免及相关内容）则终止颁发，学生须按指定日期内缴交该学年之上述费用。

**6 重要日期须知**

日期	事项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0 日	报名期（中学透过电邮将推荐申请发送至澳门大学注册处（电子邮箱：admission@um.edu.mo），邮件标题请注明「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校长推荐入学」）
2023 年 3 月	面试期
2023 年 3 月至 4 月	公布奖学金及录取结果，并确定入读志愿
2023 年 8 月上旬	新生来澳登记入住住宿式书院、办理注册入学手续及参加迎新活动
2023 年 8 月 17 日	新学年开课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7 咨詢 - 注册处

联络电话	+853 8822 9082 ; +853 8822 4178 ; +853 8822 4811
电子邮箱	admission@um.edu.mo
马来西亚学生专页	<a href="https://reg.um.edu.mo/adm-malaysia">https://reg.um.edu.mo/adm-malaysia</a> 
地址	澳门氹仔大学大马路 澳门大学行政楼 N6，G002 室，注册处